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sy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494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CPA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7586】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